

#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四川易冲科技有限公司 100%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股权，同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### 1、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中晶丰明源拟购买易冲科技 100.00%股权。根据晶丰明源、易冲科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，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资产总额与交易额孰高	资产净额与交易额孰高	营业收入
增资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	1,200.00	1,200.00	0
收购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 19.1930%股权	12,520.86	12,520.86	3,387.16
增资梵塔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	2,100.00	2,100.00	10.21
本次交易	328,263.75	328,263.75	65,065.89
累计金额	344,084.61	344,084.61	68,463.26
项目	资产总额	资产净额	营业收入
上市公司重组前一年（2023 年）财务数据	237,307.80	138,068.88	130,323.51
占比	145.00%	249.21%	52.53%

注：（1）累计计算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，曾发生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，上海凯芯励微电子有限公司、南京凌鸥创芯电子有限公司、梵塔半导体技术（杭州）有限公司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均取自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并乘以投资目标公司股比；易冲科技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以本次交易价格 328,263.75 万元作为计算指标，易冲科技的营业收入取自其已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；（2）晶丰明源的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取自其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。

根据上述计算结果，本次交易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指标超过 50%，按照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 12 条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均为胡黎强，实际控制人均为胡黎强和刘洁茜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

